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16年4月18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条件已经满足，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同意授予35名激励对象318.5万股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7年4月12日，行权价格为2.08元/股。股票期权的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股份数量（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	杨伟明	董事长	120	2.02%
2	叶维雪	董事、总经理	20	0.34%
3	陈英雄	副总经理	12	0.20%
4	杨 丰	核心员工	12	0.20%
5	张德明	监事会主席	12	0.20%
6	梁远彪	监事	8	0.13%
7	杨友谊	监事	8	0.13%

8	龚香芹	董事会秘书	8	0.13%
9	王海艳	副总经理	8	0.13%
10	李恩文	财务总监	8	0.13%
11	黄森德	核心员工	8	0.13%
12	张俊慈	核心员工	8	0.13%
13	邓汉杰	核心员工	8	0.13%
14	周鸿文	核心员工	8	0.13%
15	朱清莉	核心员工	6	0.10%
16	刘国清	核心员工	6	0.10%
17	郑虎	核心员工	6	0.10%
18	邓发国	核心员工	4	0.07%
19	邓志强	核心员工	4	0.07%
20	林发兴	核心员工	4	0.07%
21	刘永柱	核心员工	4	0.07%
22	武建国	核心员工	4	0.07%
23	舒开伟	核心员工	3	0.05%
24	余永忠	核心员工	3	0.05%
25	徐建希	核心员工	3	0.05%
26	林嫦青	核心员工	3	0.05%
27	钟细华	核心员工	3	0.05%
28	戴应彬	核心员工	3	0.05%
29	覃东笋	核心员工	3	0.05%
30	杨子华	核心员工	2	0.03%
31	陈祖华	核心员工	2	0.03%
32	陈夏群	核心员工	2	0.03%
33	杜晓玲	核心员工	2	0.03%
34	柯琼锐	核心员工	2	0.03%
35	李于明	核心员工	1.5	0.03%
	合计		318.5	5.35%

四、备查文件

- 1、《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3、《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4、《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